一、宁夏回族风情

塞上江南

滔滔黄河,巍巍六盘,雄浑壮丽,峻峭贺兰,无垠草原,分外妖娆 千里沃野,茫茫沙海,金光泛泛。眺望这山川秀丽的宁夏,不由得使人想起唐代王维的‘大漠孤烟直,长河落日圆’的诗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简称“宁”。位于我国西北腹地、黄河中上游。南接甘肃,东连陕西,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为邻。首府银川市,辖4个市、2个地区、15个县。人口 465 万(1990年),面积 6.64 万平方公里。

宁夏形似枣核,两头尖,中间大,东西宽 45～250 公里,南北长 465 公里。地势南高北低,由北向南可分西北部高原、银川平原、贺兰山地、黄土高原、六盘山地等地区 黄河经黑山峡进入宁夏,纳各支流后北上,又有秦渠、汉渠、唐徕渠长流不息,构成通常所说的“塞上江南”。不同类型的地区,形成不同特色的景观,使宁夏秀美怡人。宁夏深居内陆,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。具有冬长严寒、夏短酷热,雨量稀少,气候干燥,日照充足,风大沙多,蒸发强烈,无霜期短而多变等特点,年均气温 5～9℃ ,昼夜温差较大,故有民谣流传“早穿皮袄午穿纱,围着火炉吃西瓜”。黄河如带,贯穿全自治区,气候干而土壤不旱,地势高而气候不寒,真所谓‘天下黄河富宁夏”,适于各种农作物生长,盛产稻麦、瓜果,素有‘鱼米之乡’之称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宁夏物产丰富,被誉为红、黄、蓝、白、黑的‘五宝”,久负盛名。矿产资源近 50种，各地有不同类型矿产地 300 余处。已探明储藏量的有煤、石膏、石油等 17 种。煤是宁夏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，煤质优良,品种齐备,储藏量居全国第 5位,特别是太西煤,在国内外享有盛誉。

宁夏，这块古老而富饶的土地，像一颗被埋没的明珠，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放射出夺目的光彩，各项事业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逐步发展起来。经过四十多年的开发建设，建立了能源、电力、轻纺、机械、冶金、化学、建筑、交通等工业,为宁夏现代化建设打下了物质基础。

宁夏素以‘塞上江南’闻名于世。那么,这一美称是怎么得来的呢？

宋代著名地理志《太平寰宇记》有这么一段记载‘灵州(指今宁夏北部地区)本杂羌戎之俗,北周大成一年(公元 579 年)“破陈将吴明彻,迁其人于灵州。其江左之人尚礼好学,习俗相比,因谓之塞北江南。”1400 年前的南北朝时期，江南已成繁华之地，开始为统治者瞩目、为世人所称道，所以在南方人迁来较多时，便得了这么个雅号。据此“塞上江南’的原始意义仅着眼于居民来源、语言风俗等方面。以后，随着唐代唐徕渠灌区的大规模开发，稻麦面积迅速扩大,粮草充盈,士马强盛,民食充富,而且水乡景色与边塞风光交相辉映,给‘塞北江南’增添了更多新的含义。唐代中叶韦蟾的诗句“贺兰山下果园成,塞北江南旧有名。水木万家朱户暗,弓刀千骑铁衣鸣”。

宁夏是我国最古老的灌区之一，引黄河水灌溉已有 2000 年的历史。早在秦朝就在此设郡县,行‘屯垦”,引黄河水灌溉,发展农业，修筑长达百余公里的秦渠和汉延渠。把原先的茫茫草原，改造成为我国西北最古老的大灌区之一。汉武帝时又建汉渠、光禄渠、美丽渠、七星渠等。两汉盛世，已经出现了“沃野千里，谷稼殷积

……牛马衔尾，群羊塞道”的繁荣景象，人们把这里与当时全国最富庶的关中相提并论。唐代对已淤积阻塞的光禄渠进行疏浚，伸延300多公里，并赐名唐徕渠，成为迄今最大的古灌渠。明清两代又修筑惠农渠、羚羊夹、羚羊寿等渠，历经盛世治理，黄河灌区渠道纵横，稻田遍布，一派江南风光。

得天独厚的天时地利，使宁夏平原成为发展自流灌溉的理想地区，其自然条件之优越，可与举世闻名的文明古国埃及的尼罗河沿岸绿洲相媲美！

回 族 溯 源

回族是具有丰富历史内涵和独特文化的民族。公元7世纪以来，有少数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久居中国，他们和他们的后裔被称为“蕃客”或“土生蕃客”。到元代则被称为“回回蕃客”。13世纪初蒙古军队西征期间，一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细亚各族人、波斯人、阿拉伯人迁入中国，被称为“回回人”，后来他们也如此自称。回族就是由上述的“回回蕃客”和“回回人”在我国土地上落地生根并在同汉族以及蒙古、维吾尔等族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的。回族的生成是和伊斯兰教分不开的，是伊斯兰教把肤色、形貌不同，语言、习俗各异，经济及社会生活差别很大的中亚人、阿拉伯人、波斯人的后裔与蒙古人、维吾尔人、汉人等，在一定的地域内和社会经济的基础上，经过长时间的交融，凝合为一个回回民族。

宁夏回族的来源。早在唐代，宁夏地区就曾留下了大食及西域各国穆斯林军士、商人及贡使过往的踪迹。到北宋、西夏时期，东来的穆斯林客人也多数从玉门、酒泉经西夏属地而至中原。元朝是西域穆斯林大批入居中国的时期。元初，随着蒙古军队的东归，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民以及阿拉伯人、波斯人不断地被签发或自动迁徙到中国来。当时，战争和农耕占很重要的地位。因此

东来的穆斯林主要以驻军屯牧的形式,编成‘探马赤军’(以蒙古所属的五个部族为主，并有色目人及汉人参加而组织起来的军队，平金国后镇戍中原,其后驻防各地)。同时,也以工匠、商人、学者、掌教、官吏等不同身份散居到我国各地,其中　　相当一部分人就留住在宁夏。元朝驻宁夏一带的蒙古军队中，有相当多的人信奉了伊斯兰教，成为宁夏回族的族源之一。

在元代，宁夏一带是重要的屯垦区，行政区划归属陕西行中书省管辖。元代著名回回政治家赛典赤·瞻思丁的儿子纳速剌丁曾担任陕西平章政事,他‘子孙众多,分为纳、速、剌、丁四姓,居留各省，故宁夏有纳家户，长安有拉家村，今宁夏纳氏最盛”(《陕西通志》)。据《蒙兀儿史记》“色目氏族表’中‘回回氏’介绍‘:凡名末有丁字者,皆摩诃末教(穆罕默德教)徒男子之美称”。此纳、速、剌、丁在元时已被列为当地“乡贤”，可见回回民族在宁夏居住已有相当长的时间了。

这些东来的回回人，逐渐和当地的女子结婚定居，繁衍生息。因而，回汉两族具有古老的姻亲关系。与此同时，一部分维吾尔人也逐渐溶合进来，成为回回民族的组成部分。而东来的回回人则是其中主干部分，回族就成为宁夏主要民族之一。

明朝初年，不断有大批回回人以归附土达的身份被安插到灵州及固原各州县，形成了许多回族聚居点。迄明末清初，回族人已遍布西北各地，由于回族在宁夏一带居住得十分密集，故当年在甘肃等地有‘回七汉三’的说法。

回族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主体民族，约占宁夏人口的 1/3。(据 1993 年人口统计，宁夏总人口为 490.86 万人)。他们大部分集中居住在南部山区以及灵武、同心、吴忠、青铜峡、平罗、贺兰等地。同心、海原、吴忠、西吉等县市回民占到总人口的 1/2～4/5,泾源县比重最大,高达 96％以上。泾源、同心县的一些乡，往往只有几户汉族居民，差不多全是回民。当然也有很多地方是回汉混居。

们互敬互助，和睦相处。

伊斯兰教在宁夏

伊斯兰教是一个传播广泛，具有巨大影响的世界性宗教。

伊斯兰教传入宁夏已有很久的历史。回族是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，因此，回回人入居宁夏之初，也就是伊斯兰教传入宁夏的时间。远在唐宋西夏时期，宁夏就有穆斯林的活动，自元代大批穆斯林定居宁夏后，伊斯兰教也就成为宁夏地区的主要宗教，在明代,伊斯兰教有了很大的发展,出现了规模宏大的清真寺。据《嘉靖宁夏新志》记载,当时银川城的‘礼拜寺”,其面积相当于城内显赫的贵族宅第‘丰林王府’和‘真宁王府”。另外同心县韦州大寺,据传说是根据明太祖朱元璋亲赐之图所建，过去寺内保存清康熙四十八年(公元 1709 年)的匾额和道光二十五年(公元 1845 年)的两块寺碑。现存的同心县城清真大寺，据说亦建于明代初年，至今还存有清乾隆五十六年（公元 1792 年）重修时的石匾。

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意识形态，也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文化体系，伊斯兰教对回族人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善恶观、苦乐观、生死观、伦理观等，以及思想性格、心理素质与行为规范的形成都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。伊斯兰教的某些教义、教律、伦理要求等,经过长时间的流传和民族化，已形成回族的民族传统。宁夏是全国回族最集中的地区，伊斯兰文化特征最为典型。当您在宁夏山川旅游之际，就会看到不少风格独特的清真寺，许多悬挂着阿拉伯字或“清真”招牌的清真饭店、清真小吃店,还会遇到从世界各地来的穆斯林……这一切必将使您对回族和伊斯兰文化产生浓厚的兴趣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清真寺与穆斯林

清真寺是回族穆斯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公共场所，它不仅是穆斯林精神生活的寄托地，也是穆斯林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。

从外形来看，清真寺的建筑艺术和特点丰富多采，形式多样。有的是典型的中国宫殿式建筑 庭院数进,宽敞明静,曲栏环绕,松柏碑亭。有的礼拜大殿殿基很高，大殿内阳光充足，空气清新。有的建筑于万绿丛中，殿顶飞檐四出，角亭对立成群。有的雕梁画柱、吊灯成群,拱门顶上,大殿深处,饰以古体金字《古兰经》文浮雕。有的拱门成排,圆顶一塔,辉映对峙。有的塔楼突起,独树一帜。有的高大的拱门前耸立着更高的烛形尖塔，气势宏伟，格外壮观。有的大殿之上屹立着小巧玲珑、精美别致的望月楼。有的四合庭院，古色古香。有的圆顶拱门，月牙高竖。总之，大多都具有中国宫殿式古典建筑特征 对称、协调、朴实、大方、肃穆、庄严、有主体、有陪衬、自成体系。另外,有不少清真寺建筑为纯粹阿拉伯式,或者带有浓厚的阿拉伯建筑艺术色彩。从清真寺的建筑风格，可以看出中阿人民友谊源远流长。

清真寺里的设施,主要是礼拜殿、水房、教长室和讲经堂。格底木清真寺(在阿拉伯语中是‘古老’的意思)以‘三堂合一’的宗教场所著称,即礼拜堂、澡堂、经堂全集中设于清真寺内。其一,礼拜堂,即做礼拜的大殿，是清真寺的主体建筑物，多数采用我国古老宫殿的建筑形式，殿脊高高隆起，飞檐四出，雄伟古朴，显得庄严肃穆。大殿内部，在西墙中间有一个一人多高的浅窑，叫做“米哈拉布”窑，它是标示礼拜的方向，领拜的伊玛目站立在它的正对面，领导教众礼拜。大殿的西北角放置一个木制的小阁楼，叫做“虎图百”楼,是举行聚礼和会礼时宣讲‘虎图百’(即宣读‘劝谏词’)的讲台。地面一般都是木地板，上面铺有一排一排的拜毡。大殿顶上挂有许

多吊灯。大殿除此之外，别无其他设置。因为伊斯兰教是反对和禁止崇拜任何偶像的。清真寺不像佛教和道教的寺庙那样，摆满了千姿百态的各种神偶像。进入清真寺大殿，显得格外肃穆安静。其二，是净身淋浴的澡堂，也称水房子。内部设施很周全。有给教众作“大净”的淋浴间，用一种特制的吊罐淋水冲洗全身。有专为洗下身,即‘小净’而设置的一些小隔间。在水房子的中间,用石头砌一个很大的长方形污水池，上面搭盖一个放置帽子、毛巾和汤瓶的大木架，两边设置两条长座凳，上寺礼拜的穆斯林，就坐在长凳上洗脸洗头洗手脚。污水便都通过暗沟流入水池，再连同池中污水，一并引出寺院。其三，讲经传授宗教知识的经堂，这是设在清真寺内的经文学校，有经文大学和小学。前者专门培养职业宗教人员，后者对儿童进行一般宗教常识的教育。经文大学设在清真寺正院内的南北厢房，故也称南北讲堂。经文小学设在清真寺的后院，或其他附属建筑物内。

清真寺所属教坊内的穆斯林,统称为‘高目’或‘哈宛德”。过去,每个教坊设有‘学东、乡老’等专职管理人员。负责征集学粮、学课,收取寺费,管理寺产,维修殿堂,筹办各种宗教活动。现在,改由本坊穆斯林民主选举产生的寺管委员会，负责管理清真寺的事务。

目前宁夏有近 1/3 的人口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群众，有大小清真寺 2000 多座,阿訇 2000 多人。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负责全区伊斯兰教教务。穆斯林居住较多的 11 个市、县,也分别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。穆斯林群众的生活方式、风俗习惯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。

按照回族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传统，每当一些回族家庭迁居于某个新的区域，他们要做的第一件重要事情就是建造自己本地区的清真寺,以便于做礼拜,进行各种宗教活动,沐浴,交流信息,商讨本地区同胞中的一些重大事情。因此，本地区的回民家庭中每家都得捐钱和出劳力来建寺。另外，每年清真寺中一切活动的经费以

及阿訇的报酬,也都要各家回民捐赠。还有,给子女出生时取经名、结婚,家中老人亡故,以及平时家中宰牛、宰羊时请阿訇念经等,也多少需要付一定的酬金。这些加起来,一般回民家庭每年大约要付出 100～300 元或者更多的钱。这种宗教性的花费，是每家回民生活总消费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一般情况下,它相当于回民家庭总收入的 1/10左右。回民成员是虔诚的穆斯林，他们给清真寺捐款完全是自愿，是出于亲教感情而不是外界的强制 。这和信仰佛教的其他民族家庭成员对佛教寺庙的布施是相同的。但是,从另一方面说，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回族家庭往往能从清真寺得到一些实惠。如,所有的清真寺都在城市或乡村人烟稠密处,这样,平时周围的回族群众可以在里面沐浴,商讨大事,交流信息,或是请阿訇宰牛、宰羊、宰鸡等。他们的家庭有困难时也可以得到清真寺的帮助。回族家庭给清真寺捐款,不仅为了来世的幸福,同时也为了在现实生活中能得到帮助。他们还有权和教坊中其他回族教胞家庭一起选聘教长。如果教坊中教长不能很好地为坊民家庭服务,教民可以开会决定解聘并另聘教长。所以,伊玛目当上某一教坊的教长之后,他往往乐于努力工作,为本教坊回民服务并有责任帮助坊民家庭解决俗事,否则,他会遭到解聘。这种聘任制中体现出来的宗教民主,是伊斯兰教深受回民欢迎,而且许多回民家庭乐于花费钱支持它的重要原因。

每逢主麻日和开斋节、古尔邦节、圣纪等纪念日,清真寺便成了穆斯林集会的场所。届时,阿訇们便向穆斯林宣讲《古兰经》、教义、教律、教史及宗教故事。清真寺聘有教长,我国回族大多都称“ 阿訇 ”;新疆穆斯林称‘ 毛拉 ”;主持教务和开学讲经。他们的学生、徒弟叫做‘ 满拉 ’或者‘ 海里凡 ”。

饮 食 习 俗

回族的饮食习惯，除了主食和汉族一样以面、米为主外，在肉食方面禁忌颇多。

禁食猪肉，回族对这一条执行得极严格、认真而自觉。在穆斯林心目中，家畜中的猪，贪馋、懒惰、丑陋、愚蠢，在污泥中打滚，令人作呕、生厌。因此，迄今为止，一切禁忌中，首推禁猪这一条，执行得最坚决，也最普遍。同时由禁食猪肉又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，发展到禁用猪皮制的皮鞋、皮衣、皮带，禁用猪鬃制的毛刷、牙刷，不用含有猪油成份的肥皂、香脂等生活用品。不仅如此，穆斯林甚至避讳谈“猪”字，把它称为“黑牲口”，或者用阿拉伯语译音为“狠基勒”。更有甚者，连“猪”的同音字也忌讳，如姓“朱”的穆斯林改为姓“黑”。出生于猪年，改称为属“黑”或属“亥”。

回族禁食的食物，在兽类方面还有狗、狼、虎、驴、猫等；在禽类方面有鹰、鹞等凶禽。穆斯林为什么禁食上述动物呢？伊斯兰教学者刘智在其所著《天方典礼》一书的“饮食篇”中是这样解释的：“性善之物，食之能助人志奋，以勇于行道；不善之物食之，则耗蚀性良，以致事理乖张。”他列举的性恶之鸟兽约有 20 种，为穆斯林所不宜食者，这些鸟兽的特征是：暴目者、锯齿者、环啄者、钩爪者、啮生肉者、杀生鸟者、同类相食者、恶者、暴者、贪者、吝者、性贼者、污浊者、秽食者、乱群者、异形者、异性者等。刘智还列举了数十种不可食的动物：侵夺类，如雕、鹰、鸦、鹊；暴恶类，如虎、狼、狮、豹；顽滑类，如熊、猴、狐、鼠；贪污类，如犬、猪；乱群类，如驴、骡、象；介虫类，如龟、蟹、蛤、蛇、蚁、蜂、蚕等。

回族禁食自死之动物、动物血。这些禁忌均源于伊斯兰教的经典规定。《古兰经》明确规定：“准许他们（指穆斯林——引者）吃佳美的食物，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”。禁止他们吃自死的动物、血液

以及确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、勒死的、捶死的、跌死的、触死的、野兽吃剩下的动物，但宰后才死的仍可以吃。以现代人的眼光看，不食自死动物和血液，在卫生科学上是有道理的，因为自死的动物和血液，有可能含有诸多病菌，吃了自然对身体有害而无益。

饮酒也为伊斯兰教所严格禁止。《古兰经》规定 饮酒、赌博、拜像、求签，只是一种秽行，只是恶魔的行为，故当远离，以便你们成功。”

可食的禽、畜，大多请阿訇‘ 下刀 ’。可食用之动物，刘智根据伊斯兰教经典，在《天方典礼》“ 饮食篇 ’中作了详细的阐述。“ 凡禽之食谷者，兽之食刍者，性皆良，可食 ”。于是家养的‘ 六畜 ’之中，唯牛、羊、驼具备可食条件，所以其肉可食 野生之鹿、麋、獐、麝、兔，“ 刍食而益人，亦可食 ”。禽类中食谷的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雁、鸠、鹌鹑，啄木鸟、或食谷，或食水虫，其性皆良，其食皆可食 鱼类中凡有鱼首、鱼尾、脊有刺、腹下有翅者，身上长鳞者，皆可食，否则不可食。按伊斯兰教礼仪，宰鸡、鸭、鹅、牛、羊、驼一类可食的动物时，必须念‘ 台斯米 ”，即诵读‘ 奉其主之命 ”才合教法。只要是穆斯林，都可以自己动手宰。但一般穆斯林都很认真，要请阿訇或宗教职业者动手，在措词上，忌讳用‘ 杀 ’字，也不大喜欢用‘ 宰 ’字，通常称为‘ 下刀 ”，在念‘ 台斯米 ’时面向西方，对准规定的部位，将被宰之物下刀，割断喉部的嗓管、血管、气管，待血流尽为止。因此，每逢宗教节日，阿訇们为‘ 下刀 ’而忙得不可开交，应接不暇。所有的清真牛羊肉铺、鸡鸭店、食堂饭馆，都必须采配阿訇‘ 下刀 ’的肉食品，并公开悬挂带有阿文、汉文字样的特殊标志或招牌，其中有些牌子上同时绘有‘ 汤瓶 ’图案，穆斯林顾客才放心。清真罐头肉，也必须贴上有说明、标志的商标。

然而回族吃鱼是不用宰的，这其中有个传说：据说，从前有一家回民，只有母子二人。由于家境贫寒，母亲有了病，连一点肉都买不起。儿子急得没办法，便去冰冻的河里破冰打鱼。他为了使冰块

里的鱼不致被打碎，便用自己的胸脯把冰暖化，取出了一条活鱼。回到家里，母亲快要咽气了，可鱼还没有请阿訇宰。正在为难的时候,真主托话于他,说感于他对母亲的忠孝,可以不宰,立即给母亲熬鱼吃。那位母亲吃了鱼，病好转了。所以至今回民吃鱼是不用宰的。

语 言 习 俗

回族先民来自中亚细亚、波斯、阿拉伯等地。起初,他们都使用波斯和阿拉伯语，直到元朝末年和明朝初年，虽然有不少回族上层人士为了仕进学习汉语，但在民族和家庭内部仍主要使用波斯和阿拉伯语。后来,在长期与汉族杂居,与汉族、维吾尔族、蒙古族通婚，并共同参与征战、守备屯田和流动经商等，用波斯和阿拉伯语交流的机会越来越少。回族在中国的土壤上形成发展，势必最后以汉语为回族的共同语。但在宗教生活和社会交往中，他们又夹杂着大量只有在穆斯林内部交流的词汇或短语，其中突出的有：

1.大量的阿拉伯、波斯等外来语汇。例如伊斯兰教每天定时礼拜五次,称“晨礼”为“榜多德”(波语)或“发吉勒”(阿语),称“晌礼”为“撇申”(波语)或“祖呼勒”(阿语),称“晡礼”为“底盖勒”(波语)或“阿苏勒”(阿语),称“昏礼”为“沙母”(波语)或“阿沙衣”(阿语)。在一些日常生活用语中也大量使用阿、波语汇。如,称“朋友”为“朵斯梯”,称仇敌为“杜土曼”,把礼拜称“乃玛孜”,星期五聚礼日称为“主麻日”,把星期一称“杜什把”,星期四称“盘什把”,星期二称“谢闪拜”,把知识多念经文的多称为“耳林大”,蔑称“猪”为“狠贼惹”,把世界称为“顿亚”,把婚姻叫“尼卡哈”,把谢谢称为“塞瓦布”。

2.中西合璧、汉阿语搭配,冠以汉语。如克塔布——经典、书籍(汉文经书则称“汉克塔布”)。改莱目(改郎)——笔(阿訇以刀削竹笔写字,称“竹改郎”,自来水笔原先是外国输入,称“洋改郎”)。埋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体——死者,遗体(送葬、出殡则称‘送埋体’)。

3.纯属汉语而另有含义。如,亏心——指处境困难可怜(汉语原指行为不轨,出了差错而问心有愧)。计较——指严格律己(是褒意词,而汉语原意常作贬意词,表示患得患失,个人考虑太多)。看守——指品德修养,遵经办事(汉语原意含守卫、监视、防范的因素)。归真——死亡(意思是回到真主那里)。无常——死亡(可能出自古代传说的影响,认为人死亡时有无常鬼来勾魂,借‘无常’作为避讳‘死’的婉辞)。冲洗——指男性穆斯林沐浴(做大净,阿语称为‘务斯里’)。冲头——指女性穆斯林沐浴。水房——专指清真寺里的沐浴室。上述语汇要谨慎使用,穆斯林乡老十分重视,如有不懂这些词汇的回族青少年到寺里沐浴,把‘水房’称‘澡堂’,不说“冲洗”而称‘洗澡’,就会引起反感,受到斥责。

4.用汉语表述的经堂语。如,奴婢(奴辈)——穆斯林群众对真主的自称(有时亦用阿语‘阿布杜’或波语‘榜得’自称)。教生——穆斯林对先知穆罕默德的自称(意思是跟随先知的教徒或民众)。这两个词汇不能张冠李戴,颠倒互换,只能自称‘真主的奴辈’‘先知的教生’,不能说成‘真主的教生’‘先知的奴辈’。知感——深深感谢(对真主表示,如‘知感主’)。口唤——指真主的召唤(如‘主的口唤到,我听从’),也指对某事赞许或认可。参悟——指宗教修身中对真主的恩惠、权能多静思默想(可能出自佛家‘参禅悟道’用语的影响)。

5.把宗教术语借来表示时间概念,主要是用于拜功的名称,如:

我前天‘虎伏摊’后(夜间)从兰州上火车,今天‘微申尼’(中午)时抵达北京。

我想找到他,必须在‘微申尼’(中午)以前,要不,就在‘沙母’后(日落时)直接到他家去。

我每天‘榜布多’(拂晓)前在草坪锻炼;‘底盖勒’(傍晚)以后

还到街上散步。

由于这些拜功的名称众所周知，概念清晰，听起来便能完全理解而不必求助于翻译解释。这也反映了宗教生活深入人心。

姓 氏 习 俗

回族的姓氏比较复杂，与汉族共有的姓有李、周、金、刘、陈等。有的姓如马、洪、丁、沙等，回多汉少。“十个回回九个马、一个不姓马也姓哈”的说法很能说明问题。但是，有些姓却是回族所独有的，如撒、忽、闪、纳、哈、萨、海、黑、郝等等。这些姓氏是有来历的。据《元史·纳速拉丁传》记载，元始祖忽必烈曾亲自宣布过“赛典赤虽逝，德政尚存，敢有更易者诛之”的命令，可见当时赛典赤威望极高。赛典赤·瞻思丁的后代共有九子十三孙，分为纳、马、撒、哈、沙、赛、速、忽、闪、保、木、苏、黑十三姓。

不同的历史时期，回族姓名有不同的形式。第一阶段，约从唐高宗永徽二年(651)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开始，历经宋代至元初，是我国回族姓名的起始阶段。其主要特点是保留着阿拉伯、波斯人名的构成方式，没有姓，全名的排列为本人名·父名·祖父名·族名。如传说来华最早的阿拉伯人撒哈八撒阿的斡葛思，宋时泉州清真寺建寺人哈只·卜嘉喜鲁丁，扬州清真寺建寺人卜哈丁等，用的都是阿拉伯、波斯原名，是没有姓的。使用汉姓汉名的是极少数。第二阶段，自 13 世纪中叶到 14 世纪中叶，这时回族在形成中。回族姓名的主要特点是向着汉姓汉名变化，或取以汉姓汉名乃至字和号，如元代画家高克恭，字彦敬，号房山；或保留回族名，取以汉姓和字，如政治家凯霖(回族名)，字和淑，汉姓荀；或保留回族名，且取以汉姓、字和号，如元代作曲家马九皋，回族名薛超吾儿，字昂夫，号九皋，汉姓马，又称马昂夫；或保留回族名，另取一汉名，如哈八石，汉名丁文苑；或回族名前冠以汉姓，如金阿里，汉姓金，回族

名阿里。第三阶段，自 14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,回族已形成并在发展中，其姓名特点是回族名已不常用，而采用汉姓汉名者日益增多,如明代著名回族诗人丁鹤年、金大车,政治家海瑞,伊斯兰教经师胡登洲,思想家李贽等。第四阶段,自 17 世纪至解放前,其姓名特点是汉姓汉名已成为回族人名的基本形式，如清代回族诗人孙鹏、马云龙,科学家丁拱辰等。但回族名并未从回族人中消失,至今仍流行为婴儿起经名（即回族名）的习俗。回族姓名的演变带有鲜明的时代特点，姓名作为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，有着强大的生命力，因此回族名一直遗存至今。

卫 生 习 俗

良好的卫生习惯

讲究清洁，喜爱卫生，是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特有习惯。因此，水房的设备、洗具、汤瓶,在清真寺及每一个穆斯林的家庭,都是必具的。为了穆民盥洗便利，集镇及街道上，都设有清真寺浴室。清真澡堂明洁的玻璃窗上用大红油漆写着“清真淋浴”招牌。门前挂着洁白的毛巾和汤瓶。这种用吊桶盛水淋浴，对回族群众来说，是须臾不可离开的。人们礼拜前的大净，是在这里洗的。回族每天要做礼拜，他们认为洗过的水只能往下流，而不能再往上反复洗涤。平时洗澡喜欢淋浴,漱洗多用‘汤瓶”回族人对室内外的环境卫生也十分重视，房前屋后整理得井井有条，收拾得干干净净。农村里水井大都加盖，打水的水桶不往地上放，一般都挂在墙上。锅灶上使用的器皿和屋内的各种摆设都擦得油光铮亮。回族还特别讲究饮食卫生和服饰卫生。养成了餐前洗手，饭后漱口的习惯。回民经营的饭馆，一般都很讲究卫生，善于烹饪牛羊肉而深受顾客欢迎。回族家家户户喜欢点卫生香，使人产生一种舒适、清新感。

“大净”与“小净”

伊斯兰教规定,凡教徒在房事、遗精、月经和产期血净后,必须冲洗周身(包括漱口和洗鼻孔)称为“大净”。在“主麻”和宗教节日礼拜时一般也作“大净”。同时还规定,教徒在呕吐、流血或睡眠后作礼拜时,须洗手、洗脸、洗肘、漱口、洗鼻孔、用湿手抹头、冲洗双足等称为“小净”。入厕,还须洗下体,称为“净下”。未行小净和大净的人,不得礼拜,不得朝觐天房。未行大净的人,不得封斋。伴随着宗教生活,现在回族人已普遍养成大净、小净的习惯。出远门、逢节日、过“乜贴”、宰牲、以及结婚行房事,都按一定程式洗涤和淋浴。

“汤瓶”与“吊罐”。

回族洗涤和淋浴的工具是“汤瓶”和“吊罐”。“吊罐”吊在门背后的房梁上,地下是一个水池子,有下水道通往屋外,近似淋浴设备,简单方便,大净常用“吊罐”。

“汤瓶”用来小净。“汤瓶”状如茶壶而体形略高,有盖有把又有流水的小嘴,不洁之物不宜进去。用“汤瓶”洗手洗脸,既方便,又卫生。“汤瓶”做工考究,款式古朴,是回族家用器具,唐朝时自阿拉伯国家传入中国。相传唐玄宗为表示与阿拉伯人的友好关系,特命能工巧匠仿照阿拉伯人带来的“洗壶”式样,制造出一批精美的“洗壶”。阿拉伯人对唐人的精湛手艺惊叹不已,为赞美唐王的友好情宜,称其为“唐瓶壶”,后被沿用下来。现今汤瓶壶的种类除铜制的外,尚有用搪瓷、轻铁、锡铁、铝铁等制作的。“汤瓶”是供作礼拜的穆斯林小净时用以盛水。回民饭馆、食品店或饮食摊前挂一绘有汤瓶壶图标的清真木牌,作为穆斯林的标志。其来源是在很久以前,由回民贩卖的食品和开办的食品店铺、饮食店、饭馆内或小摊旁,常摆着几把铜制汤瓶壶,内装清水,供顾客食前冲洗手、脸用。以后

将汤瓶壶绘制在木牌上，遂演变成清真标志。

在穆斯林中,有关‘汤瓶’的传说很多。据说,唐朝的一位皇帝在梦中见到了一位头缠白布的中年人，高高地撑住一根眼看就要坠落下来的殿梁,使皇宫没有倾倒,皇帝得救了。皇帝惊醒以后,就召集大臣释梦。大臣们说,只有穆斯林才‘头缠白布”,救驾者一定是穆斯林。于是，就请来一位阿拉伯穆斯林来辅佐朝政，这位唐皇帝赏赐了他一把金质的“唐壶”，供他礼拜前沐浴用。还有的传说，唐玄宗为了平定安史之乱,请‘回纥’出兵相助。当时,伊斯兰教正在‘回纥’渐渐兴起。平叛之后,唐朝皇帝赏赐有功将士每人一只供沐浴用的金质‘唐壶”。

两个传说中所说的‘唐壶”,肚子大,脖子长,很像瓶子。久而久之‘唐壶’被念作了‘唐瓶”,而‘唐”‘汤’同音;‘汤’字在古汉语中的本意是指‘热水”,后来‘唐瓶’就都念成了‘汤瓶”。

节 日 习 俗

“开斋节”(希吉来历 10月 1 日)——庆祝斋戒满月圆满结束。开斋节,是阿拉伯语‘尔德·菲图尔”的意译。伊斯兰教的《古兰经》规定：成年穆斯林每年都要守斋一个月，这是必须履行的“五功”之一。每年伊斯兰教历九月,称为斋月,斋月期间,穆斯林在日出之前都要吃好封斋饭。日出之后的整个白天，不吃不喝，谓之封斋，在这期间，一心只敬真主，戒除一切俗念。经过一个月的斋戒，于伊斯兰教历九月的最后一天,寻看新月(月牙),见月后的第二天即行开斋,故称开斋节。开斋节是一个隆重的节日,节日的早晨,人们沐浴净身后，头戴白帽或裹缠头，手持经香汇集到清真寺，参加节日庆典。典礼一般由教长主持。首先诵读《古兰经》,然后由学问最高的阿訇讲经，接着开始会礼。礼拜结束后，人们相互拜节问候，互赠油香。下午上坟悼念亡人，一则表示对亡人的悼念，二则由长

者向晚辈讲述祖上的为人、功德，教育青少年好好做人。在坟地上，可请阿訇或自念《古兰经》，仪式简朴。开斋节这天，街头巷尾，人流如梭，南来北往，热闹异常。节日里的食品，品种繁多，丰富多彩，传统的食物如油香、酥散、油果等几十种，形如花、凤、鸟、禽等，五颜六色，精巧别致，味美可口，颇具民族风味。在多民族共居地区，各级政府对回民的宗教生活和民族节日很尊重，愉快地应邀参加庆典活动，与回族群众共度佳节。汉族兄弟亦拿上清真礼物，给回族群众拜节，互叙团结友谊之情。

“宰牲节”亦称“古尔邦节”、“牺牲节”、“忠孝节”。从“开斋节”那天起，往后推 70 天即为“宰牲节”。“古尔邦”是阿拉伯语，原意是献牲，宰牲节”是其意译。它是根据古代阿拉伯地区的宗教传说演变而来的。据说，“先知”易卜拉欣在一个晚上梦见“安拉”令他宰杀自己的独生子伊斯玛仪来献祭。易卜拉欣答应了，他儿子也愿为真主献身。但当易卜拉欣要忠实地执行神令去宰杀自己的儿子时，“安拉”命天神送来一只黑头绵羊代替了伊斯玛仪。于是阿拉伯人据此每年都宰羊祭祀。当穆罕默德建立伊斯兰教后，继承了这一风俗，将伊斯兰教历的 12 月 10 日定为“宰牲节”。节日这天上午 10 点左右，回民个个头戴小白帽，衣冠整齐，兴致勃勃地拥进清真寺进行会礼叩拜。会礼结束后，还要举行别开生面的典礼，在一般条件好的地方，每人要宰一只羊，七人合宰一头牛或一峰骆驼。所宰之肉要分三份：一份自己食，一份送亲友邻居和招待来客之用，一份济贫施舍。典礼完毕后，众人开始访亲问友，馈赠油香、花馍馍等相互贺节。

“圣纪节”。阿拉伯语称“冒路德节”，与开斋节、古尔邦节并称为伊斯兰教三大节日。在该教以希吉来历十一年（公元 632 年）三月十二日（6 月 8 日）进行。相传这天为穆罕默德的逝世日，故亦称“圣忌”。为缅怀他的功德，举行纪念节日活动。主要包括诵经、赞圣和讲述他的生平事迹。中国各族穆斯林根据传说也以希吉来历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